

附件：

##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 一、信息工程学院研究型实验室基本情况

信息工程学院依托学校的港(口)航(运)特色,在交通运输部实验室专项建设资金、上海市教委 085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国家 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交通部重大专项及上海市科委创新行动计划资助下,经过近 10 年的建设,已形成“水下机器人与智能系统实验室”、“水声传感器网络实验室”、“机器视觉实验室”、“智能信息系统实验室”、“数字影像与智能计算实验室”及“海洋互联网技术实验室”六个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实验室。实验室总面积 700 平米,拥有各种试验与搜救大型设备 12 套,其他配套实验仪器近 120 套。

目前,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研究基地有专兼职研究人员近 40 人,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100 余人,其中教授 10 名,博士生导师 4 名;拥有上海市“千人计划”特聘教授 1 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1 名、二级教授 1 名;上海市“东方学者”特聘教授 2 名,上海市曙光学者 1 名,上海市“启明星”学者 2 名,上海市晨光学者 2 名。学科研究基地按照“基础研究专注前沿、应用开发服务社会”的精神,努力培养高水平的海洋科技人才,提供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实现高效的社会服务。

### 二、信息工程学院研究型实验室管理架构

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研究基地共有 6 个研究型实验室,分别是:水声传感器网络实验室、水下机器人与智能系统实验室、智能海事网络实验室、

数字影像与智能计算实验室、机器视觉实验室、海洋互联网实验室(在建)。

研究型实验室管理架构如下：

研究型实验室名称	地点	负责人		管理员	
		电话		电话	
水声传感器网络实验室	信 215	刘广钟	2803	徐志京	2865
智能海事网络实验室	信 228	高茂庭	2836	席震宏	2844
水下机器人与智能系统实验室	信 330	朱大奇	2805	颜明重	2892
	信 315			邓志刚	2890
机器视觉实验室	信 438	许开宇	2855	唐祖权	2890
数字影像与智能计算实验室	信 230	曾卫明	2873	徐 琪	2823
海洋互联网技术实验室(在建)	信 325	姜胜明	2801		

### 三、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型实验室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1. 研究型实验室建成投入使用之后，设置管理员（1 或多人，负责网上管理系统的维护工作），并将可共享的仪器设备、仪器使用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等报学院（实验中心）备案。

2. 研究型实验室日常管理和日常维护由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并安排实验室管理员负责日常工作记录等工作。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室人员负责安全工作。

3. 学院（实验中心）面向学院所有教职工公开各实验室可共享设备情况。

4. 教职工如需使用实验室或设备，采取“网上预约申请——按照预约成功时段使用”的办法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 四、研究型实验室管理人员职责

1. 做好实验室资产管理，做到帐物相符。
2. 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实验室开放、对外宣传、网上实验室管理系统的维护工作。对预约实验室的申请进行审核、安排。
3. 应熟悉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特性。

4. 指导使用者正确使用仪器。
5. 爱护仪器设备，正确使用，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发现故障及时安排维修，提高设备完好率。
6.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按着标准操作规程操作仪器工作。
7. 保证实验室的整齐清洁、防火、防盗，保证仪器设备安全。
8. 保证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实验室内不得任意堆放杂物，废物要及时清除，临时有用的物品要堆放整齐。
9. 认真负责做好实验室日常工作记录，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上级主管部门汇总、汇报实验室情况。

## 五、 研究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 由实验中心实验室技术人员负责所管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做好日常安全及卫生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执行学校、学院及本室制定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定期做安全检查记录。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管理员应督促在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人员学习学校及本室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规章制度，掌握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2. 实验室内消防器材应放置在通风、干燥、明显和便于使用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消防器材严禁挪做他用。在实验室中从事实验活动人员，应维护室内安全卫生。

3. 各实验室的钥匙应有专人管理，不得自己配制或转借他人，丢失应立即上报。节假日及夜间进行实验，应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办理相应手

续，并认真执行实验室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

4. 实验室电路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下班前要切断电源，关好水、门窗，保证实验室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 如意外事故发生，立即切断电源、火源、气源，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同时向领导报告。

## 六、 其他说明

1. 学院将有序推行实验室开放及资源共享，先面向全院教职工，再逐步向全校甚至社会开放。

2. 学院将逐步形成研究型实验室资源共享的长效机制，包括鼓励共享、资源维护及相关人员额外工作量的计算等。

## 七、 负责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生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

2013年12月5日